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780號

原　　告　聯永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鐘功榮

被　　告　陳文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25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4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；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1月16日下午4時1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台74線樂業路匝道（下匝道）28公里處西向交流道車道由大里往東平路方向行駛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由訴外人田恩瑀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係田恩瑀向原告承租使用），發生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車禍事故）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使原告受有17天不能租賃之營業損失3萬4000元。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實際修車時間僅為6天，且保險公司亦表示被告應賠償原告營業損失之金額應僅為6日，故請法院依法處理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之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-43頁）；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69-85頁），足認被告與原告出租予田恩瑀駕駛之系爭車輛，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維修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，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亦定有明文。而營業用小客車因受損以待修繕而不能使用之期間之營業損失，即屬所失利益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民事裁

判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原告出租予田恩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系爭車禍事故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而需維修，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系爭車輛維修期間，造成原告所受之營業損失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堪認有據。

㈢原告雖主張：由於被告遲未申報出險，且拒絕出面調解，導致系爭車輛在修復前無端閒置，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總計17天之營業損失等語。然兩造均不爭執系爭車輛實際進廠修復之時間為6天之事實（本院卷第125、126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6天之修復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，並以每日營業損失2,000元計算，總額1萬2000元（即2000元×6天）之所失利益，堪認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主張：系爭車輛修復前閒置之11日營業損失部分。經查：原告身為小客車之出租業者，本以出租他人車輛獲取報酬為收益，對於專供作出租營業之車輛一旦閒置，將產生營業損失等情，自無不知之理；況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，本得立即採取如拍照或攝影取證之方式，或透過修車廠檢視開立維修估價單等方式，在留存相關證據後，即得進行系爭車輛修復，以達儘速取得車輛續行出租營利之作為，實無任何等待保險公司指示之必要，是原告主張其系爭車輛修繕期間外之11天營業損失，衡情，自難認有據，亦無法認定與被告所造成侵權行為間，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期間外之11天營業損失，實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營業損失1萬2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，則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宣告，被告如

以相當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